

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

(以英文原版为准,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)

标准 F-3:2016

美国销售的纯羊毛标志产品的纤维含量

本标准适用于美国生产和销售的 **Woolmark** 纯羊毛标志产品, 前提是该产品已符合其它的相应的标准要求。此标准同样适用于在别处生产而进口至美国的产品, 但不能含有纱线回丝 (见后面的注释)。

1. 产品由百分之百纯新羊毛制造。
2. 产品由纯新羊毛制造以及
 - a) 含有不超过 5% 的非羊毛纤维作装饰纤维和/或
 - b) 含有特定的精细动物纤维
3. 纯新羊毛袜的脚趾和后跟部可以含有非羊毛纤维用作加固
4. 纯新羊毛内衣裤的特殊部位可以含有非羊毛纤维用作加固
5. 纯新羊毛产品可以含有少量的非羊毛纤维用作特殊的技术效果

以上规定须结合后面的注释使用。

注释:

- “**纯新羊毛**” 包括绵羊毛和羔羊毛。近 10% 的制造商自身生产过程中的杂质可能会和羊毛混在一起 (除特别重要的产品), 但这些羊毛纤维必须未经纺织成纱或毡缩, 而且也未经制成任何成品。
- 允许使用的纤维包括套毛、皮板毛、未经加捻的毛回丝等, 如由未经梳理加工的羊毛、断毛条、精梳落毛、粗纱回丝、皮辊回丝等获得的松散连接的羊毛纤维。不允许包括从衣物(如碎呢片)、皮革灰退毛、干湿整理过程中回收以及从羊毛填充的被、垫褥中回收的羊毛。
- 0.3% 的外来纤维杂质是允许存在的。但这种外来纤维杂质只在纤维状态下被接受, (即此

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

(以英文原版为准,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)

非羊毛纤维必须在散纤维中存在), 外来纤维杂质不能以纱线状态存在或者在明显被加捻的纤维中出现。

- “**非羊毛纤维**”包括任何类型的新纤维。回收再利用的非毛纤维是不被允许的。有装饰部分的产品必须在产品标识上注明(如, 100%新羊毛除装饰部分外)
- 在单纱中只允许一种非羊毛纤维和羊毛混纺。
- 含非羊毛纤维用作技术效果的产品需在商标上注明其作用。
- “**精细动物纤维**”包括:安哥拉山羊毛(马海毛)、山羊绒、驼毛、羊驼毛、骆驼毛、小羊驼毛、牦牛毛、南美骆马毛以及安哥拉兔毛。不包括安哥拉兔毛。
- 含有上述精细动物纤维的产品不需要在羊毛标志上注明, 产品必须以“**Pure New Wool(纯新羊毛)**”标注。精细动物纤维的存在可以在附加标签(非羊毛标志标签)上注明。
- 此类产品的规定比较复杂, 难以用一种形式描述, 在本标准系列中不能简单概括, 有关此类产品是否符合要求可向国际羊毛局(**The Woolmark Company**)提出咨询。